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信阳市平桥区胡店、洋河等乡镇 4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（土壤改良）项目、二包信平财公开招标-2024-43-2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承德市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8.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光山县佳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6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